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一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关于减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万向资源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969,378,424 股份的 7.14%），万向资源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374,9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 目	股东名称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截止 2017 年 9 月 13 日)		140,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17,374,953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5.96%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配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计划减持期间		集合竞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

	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累计不超过2%；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累计不超过4%。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说明：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事项

万向资源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